

证券代码：400075

证券简：R华泽1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1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3）陕01破申227号民事裁定，受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发布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4年1月16日，陕西华泽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4）陕01破5之六通知书。详见公司发布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陕西华泽金属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中法庭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24年4月23日，陕西华泽金属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出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告知书》。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债权人会议应到有表决权的债权人12户，代表无财产担保总额3,009,919,272.48元。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债权人10户，占应到债权人人数的83.3%，该10户代表的表决权额为3,009,632,596.48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符合召开会议的要求。

本次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提交的《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方式的议案》《陕西安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赞成的债权人10户，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100%；赞成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3,009,632,596.48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表决结果：通过。

二、《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方式的议案》，赞成的债权人9户，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90%；赞成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2,909,695,770.60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6.7%。表决结果：通过。

三、《陕西安美居装饰建材连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草案》，赞成的债权人6户，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60%；赞成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2,361,865,298.34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8.5%。表决结果：通过。

二、对公司的影响

陕西华泽破产重整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破产重整执行结果为准。

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